

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园林绿化管养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发包方）

乙方：四川双驱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公开招标〔2024〕144-2号文件，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对信阳市高铁站东站广场中轴线以南场内及贵宾通道绿化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四川双驱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将信阳市高铁站东站广场中轴线以北场内绿化带项目委托乙方养护。

2.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挂牌、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栽和防人为损坏、践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抹芽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园林方面专业技术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 冷地型 15 次以上; 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合理, 树形美观,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 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 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 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2 米以内如有, 则应有保护措施。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①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查, 若督查不合格, 并以督查通报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令其 3 日(开始日期以督查通报落款日期为准)内进行整改完毕, 若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0.5%;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二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1%;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三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

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2%;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四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则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每逢重大节日或特殊迎检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增加作业量与作业时间，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若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承包费的5%。

④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节假日除外）。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①严格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标准进行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督查的不合格之处，应3日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由甲方同意后除外。

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肥料、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年8月份及时上报当年施肥、修剪等相关养护管理措施及相应图片、素材、依据。

③乙方保证养护质量，一万平方米内同品种乔木死亡数量不得超过2%，灌木地被不得超过5%，超出死亡率的植物，经双方确认数量和品种后，乙方应在补栽季来临30日内按同品种同规格补齐，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经催告仍未补齐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



④承包后30日内，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植物进行清点、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若挂牌有所损坏，则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新的挂牌。

⑤乙方应派出专业的技术工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派出不少于6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为其办理劳动保险等相关必要手续，统一着装，经甲方同意后持证上岗，每日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若发现有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则扣除当月承包费的0.5%。

⑥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5日，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⑦合同期限届满前半年，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若有缺株等问题，要积极配合做好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承包费用，否则将扣除相应损失费用。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184000元/年（拾捌万肆仟元整），月平均15333元（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以月结算的方式支付，按每月甲方督查结果扣罚后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费。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较大负面影响或养护工作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单方终止合同申请。

六、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 
(盖章) 4115070022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法定代表: 
(盖章) 51010608197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